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下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2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规则汇编》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严格执行了信息保密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周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李文迹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总畜牧师等职务的报告。李文迹先生辞职后，公司将空缺一名董事。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周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候选人周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周红先生简历附后。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推动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规范对外捐赠行为，进一步加强对捐赠事项的管理，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通过《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周红先生简历

周红，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生学历。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兼任福建圣农食品（浦城）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圣大绿农食品有限公司监事、江西圣农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周红先生自 1993 年进入福建省光泽县种鸡场工作，曾任总经理。周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通过光泽县新圣合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70,261 股，其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770,26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4%。周红先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傅光明先生系郎舅关系，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傅芬芳女士系姑侄关系，与公司其他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周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周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